

证券代码：873126

证券简称：智信恒瑞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3126 | 智信恒瑞 | 2025 年 5 月 6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权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针对 2024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在该审计报告基础上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进行了财务决算，并编制了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年度的经营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针对 2024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起草了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3,799,187.2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,454,131.08 元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1）联系人：范延磊；（2）联系方式：13041178505；（3）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 2C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